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长安新能源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
引入投资者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联营企业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或“增资人”）拟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

2、本次拟进行的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地点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挂牌资产的产权明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后续如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待出具的评估报告后续需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部门的备案程序。

5、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联营企业长安新能源拟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多家投资者，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部分原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本次增资仅接受货币出资，增资金额不低于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增资前公司持有长安新能源 48.9546% 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安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以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结合增资方实际认购数额为准。公司将在不低于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续如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

决策机构批准，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HKB0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2 屋 208 室

5、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零售，眼镜零售，针纺织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安新能源 48.9546% 股权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8652.79
负债总额	355610.40
净资产	213042.39
营业收入	227156.17
利润总额	-122664.32
净利润	-122664.32

9、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安新能源进行资产评估。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具

评估报告，待出具评估报告后履行相应的国资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加速推进公司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实现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增资将引入优质社会资本，有助于深化长安新能源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长安新能源法人治理机制、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助推新能源汽车业务加速发展，助力实现“数字化电动汽车普及者”使命。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最终增资能否成功及增资金额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结合增资方实际认购数额为准，尚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